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 华南区健身气功赛事承办 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省健身气功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使用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委托社会主体举办赛事活动等方式，开展我省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区健身气功赛事 E 包”（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区健身气功赛事

1.2 项目规模：约 100 人（以实际参赛人数为准）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4 年 8 月 23-26 日

1.4 项目举办地点：海口市

1.5 项目主要内容：负责健身气功比赛（包括 3 个项目，即集体项目健身气功·八段锦、集体项目健身气功·大舞和团体项目）选拔及集训期间相关赛事安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赛事经费¥261,37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圆整），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2 经费使用范围：场地租赁、场地设备器材租赁、场地布置；保险费；赛事物料；赛事记录；媒体宣传；仲裁、裁判、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差旅、交通、食宿、劳务等。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乙方凭审定的方案和有效发票，甲方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预付乙方项目金额的50%，即¥130,685.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零陆佰捌拾伍圆整）；赛事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的证明材料及有效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130,685.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零陆佰捌拾伍圆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省健身气功协会

乙方收款账号：2675 2489 6801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文明东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3 甲方拥有对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 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 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8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 甲方有权随时

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冠名等权益；项目冠名应经甲方同意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进行项目冠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2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赛事活动未进行商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赛事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3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具体执行方案应包括活动流程、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宣传报道渠道、平台、频次等，并严格按照方案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拨付费用；

4.4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支出明细清单证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赛事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做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确保应急救援设施与能力，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6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7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8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4.9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2 乙方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

4.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 宣传报道“错登”“漏登”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5 乙方负责制作相关成果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健身气功项目经费预算表

附件 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区）健身气功项目竞赛规程

甲方（公章）：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海南省健身气功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健身气功项目经费预算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场地布置	主背景板	100	m ²	80	8000	桁架喷绘租赁 (20*5)
		侧背景板	30	m ²	80	2400	桁架喷绘租赁 (3*5*2)
		裁判台搭建	80	m ²	80	6400	双层舞台板租赁
		裁判台背景板	60	m ²	80	4800	桁架喷绘租赁
		音响	2	天	5000	10000	租赁
		灯光	2	天	2500	5000	租赁
		比赛地毯	300	m ²	25	7500	加厚 (20*15)
		启动仪式	1	场	5000	5000	租赁 (启动仪式用品)
		场地标识	1	批	4500	4500	制作
		A 字板	20	块	300	6000	租赁
		安保设施	1	批次	2000	2000	软硬隔离设施设备
		器材运输费	2	车次	1000	2000	——
		布置安装工费	10	人/天	300	6000	2 天
		场地租用费	2	天	8000	16000	2 天
2	食宿劳务	仲裁、裁判食宿	23	人/天	350	24150	3 天, 每天 350 元, 仲裁 3 人+裁判 20 人
		工作组食宿	8	人/天	350	8400	3 天
		仲裁劳务	3	人/天	500	6000	4 天
		裁判长劳务	2	人/天	500	4000	4 天 (总裁判长、裁判长)
		裁判员劳务	18	人/天	400	28800	4 天
		工作人员劳务	8	人/	200	6400	4 天

				天			
		医护人员劳务	2	人/天	400	1600	2天(比赛)
		现场安保人员	6	人/天	300	3600	2天(比赛)
		礼仪人员	8	人/场	300	4800	开幕式及颁奖仪式
		主持人劳务	1	人/场	1000	2000	2场(开闭幕式及颁奖)
3	活动物料	秩序册	40	本	100	4000	制作
		比赛用品及印刷品	1	批	5000	5000	设计,制作
		工作证卡	200	套	25	5000	购买,制作
		裁判及工作人员服装	86	件	100	8600	
		奖杯、奖牌、证书	1	批	5000	5000	购买,制作
		电子计分系统	1	项	20000	20000	租赁,含操作人员
		赛事用水	80	件	24	1920	购买
4	交通	车票燃油等	8	项	300	2400	工作人员往返交通
		仲裁、裁判交通	10	人	1600	16000	外省裁判往返交通
			13	人	300	3900	本省裁判往返交通
5	宣传	媒体宣传	1	项	5000	5000	媒体宣传报道
		图片直播	1	项	4000	4000	图片摄影直播
		赛事记录	1	项	3000	3000	全程摄像
6	保险	集体保险	1	项	2200	2200	活动集体险购买
合计						261370	费用包干使用。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后,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

附件 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区） 健身气功项目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四）执行单位

海南省健身气功协会

二、竞赛项目

（一）项目设置

1. 健身气功·八段锦集体项目
2. 健身气功·大舞集体项目
3. 团体项目

- (1) 健身气功·易筋经
- (2) 健身气功·五禽戏
- (3) 健身气功·六字诀
- (4) 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 (5) 健身气功·十二段锦

(二) 人数要求

1. 健身气功·八段锦：每队上场6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8人。

2. 健身气功·大舞：每队上场6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8人。

3. 团体项目

(1) 每队分别参加健身气功·易筋经、健身气功·五禽戏等5套功法，计团体总分。

(2) 每队上场5人，分别参加健身气功·易筋经、健身气功·五禽戏、健身气功·六字诀、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健身气功·十二段锦项目，计团体总分，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7人。

三、竞赛日期

2024年8月23日-26日（参赛队23日报到，24-25日比赛，26日离会）。

四、参加办法

(一)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以县级及以下为单位组队参赛，但必须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统一报名。

(二) 队伍采取男女混编组，男子不少于 2 人。各参赛队人员（含替补）年龄 18-65 岁且平均年龄不得低于 45 周岁。

(三) 每省（自治区）报总领队 1 人，总领队必须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派员担任。每支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1 人。

(四) 大区赛各项目第 1 名的代表队参加总决赛，如不参赛，依据名次递补。

五、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运动员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身体健康，年龄为 18 岁至 65 岁（195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参赛代表队平均年龄不得低于 45 岁。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

3. 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 1 年以上，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 1 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 1 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计算）为依据。

4. 类似项目（武术、体操、艺术体操等）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

(1) 在全国各类专业运动员注册系统中在册的运动员；

(2) 在读体育院校、有运动等级的体育专业学生；

(3) 其它高等院校专业运动队学生。

5. 健身气功国家级注册裁判员及近5年内参加过全国或国际性健身气功赛事执裁人员不得以运动员身份参赛。

(二) 资格审查

1. 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2.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

3. 经查证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取消该运动员所在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4. 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六、比赛办法

(一) 比赛项目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21年编辑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 集体赛上场队形为“一”字形。

(三) 比赛项目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缩短版无口令词伴奏音乐。

(四) 集体赛上场运动员统一着装，参赛队员服装式样和运动鞋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集体项目奖按参赛代表队参加各集体项目所获竞赛成绩录取名次；团体项目奖的录取方式以代表队为单位，按参赛队员取得个人项目竞赛成绩累计录取。

(二) 按照参加各比赛项目的前 8 名录取名次，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三) 对恪守体育精神和道德、无赛风赛纪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参赛队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

(四) 评选优秀裁判员，比例为全体裁判员（含辅助裁判）的 30%，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五) 对所有参赛人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八、技术官员

(一) 总裁判长、裁判长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裁判员委员会选派，裁判员由本赛区承办单位共同商议选派，裁判员须为健身气功一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且已在健身气功业务管理系统注册人员。

(二) 比赛仲裁、竞赛纠纷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统一选调，辅助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性别按照报名提供的证件进行检查。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 12:00 前登录报名网址：
<http://jsqg.sportsit.cn/> 报名，网上填写参赛信息，并将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网站，逾期不予受理。参赛队员和项目上报后不得更改。

2. 报名资料

（1）参赛资格证明文件

代表户籍所在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代表长期居住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如提供居住证，还需提交社保缴纳记录原件；

代表行业或者单位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企业工资证明或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原件。

（2）报名截止日期前 1 个月内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

（3）涵盖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 30 万）。

（4）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5) 本人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电子版。

(二) 报到

报到具体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十一、经费

(一) 差旅：各参赛队差旅费用自理。

(二) 食宿和赛区交通：各参赛队食宿和赛区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交通费每人 350 元/天（标间住宿）或 450 元/天（单间住宿），按照实际入住天数计算。

(三) 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的差旅、食宿、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由大会负责。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属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赛区）
健身气功项目报名表

参赛队名称（盖章）： _____

总 领 队：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领 队：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教 练：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人员：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集体项目		团体项目
						八段锦	大舞	
1								
2								
3								
4								
5								
6								
7								
8								

说明：凡参赛项目，均在该项目栏中划“√”。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 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 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 因此我郑重声明, 可以正常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区)健身气功项目比赛及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比赛期间有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 我会竭尽所能, 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 and 规定, 维护赛风赛纪; 如果本人在比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 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非组委会过失导致的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和送医治疗, 急救和治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6. 我本人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 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 绝不购买、携带、使用违禁药品和营养品。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 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请在签名处用楷体签身份证上的姓名并按手印确认)

队名:

领队:

全体运动员(含替补人员):

教练: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手印

有限公司

